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陆药业”或“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北陆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27号）同意注册，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816,56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9,999.6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3,732,040.1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267,959.43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4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110C000111号），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陆芝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芝葆”）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1	陆芝葆化药生产车间与智能综合仓库项目	39,340.68	15,526.8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陆芝葆
合计		39,340.68	15,526.80	-

注：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将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由 15,900.00 万元调整为 15,526.80 万元。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照常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 12 个月、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等。公司计财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六）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计财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

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